



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废止统景府发〔2020〕61号文件》 的通知

统景府发〔2023〕186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相关部门、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29号令）要求，现决定对《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统景镇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备选承包商随机抽取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统景府发〔2020〕61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